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7日召开了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 年度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章程修订,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继 续修订下列章程条款。同时,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胡迎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选举胡迎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	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 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 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事会选 举产生和更换。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 经理 1-10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王力安防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 为准。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